

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

通农技协〔2018〕11号

关于 2018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、相关单位和企业：

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7]536号）有关要求，推动农业新技术及相关专业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，发挥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，我会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市场导向。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，强化以标准化为主体，推进农业科技研发、新型农机使用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，提升行业水平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企业需求。企业作为市场、创新、标准化的主体，要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。

（三）自愿参与。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，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（四）符合法规。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，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

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。

（三）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填写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版文件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纸质版盖公章后（一式二份）寄至协会秘书处。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意向将被优先考虑。
2. 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，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审查结果。
3. 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《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36 号

联系人： 孙娟 丁晓辉

电 话：0513-83556825

13809081381（孙娟） 13773651923（丁晓辉）

E-mail: 2597967019@qq.com

QQ: 2597967019

附件：《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南通市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